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郢璇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
○○○○00巷00號5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郢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速偵字第1676號

12 被 告 林 邨 璇 (中 國 大 陸 地 區 人 民)

13 男 24歲 (民 國 89 【 西 元 2000 】 年 9
14 月 26 日 生)

15 在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連 絡 地 址 : 新 北 市 ○
16 ○ 區 ○ ○ ○ 00 巷 00 號 5 樓

17 統 一 證 號 : Z000000000 號

18 上 列 被 告 因 竊 盜 案 件 , 業 經 偵 查 終 結 , 認 為 宜 聲 請 以 簡 易 判 決 處
19 刑 , 茲 將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:

20 犯 罪 事 實

21 一、林邨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1
22 13年12月21日13時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統一超
23 商，徒手竊取張鈞維所管領店內貨架上之飯糰1個、雞胸1
24 個、雞丁1包、三明治1個、自動傘1摺、牛乳1罐、鮭魚片1
25 罐（總價值新臺幣632元）得手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。嗣張
26 鈞維查覺異狀攔阻，並報警處理，警方到場查扣上開物品
27 （已發還張鈞維）。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
28 辦。

2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邨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被害人張鈞維陳述一致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、現
02 場照片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03 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證被告自白與
04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林郅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檢 察 官 黃佳彥